

关于持续推进各项降费措施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，切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多措并举助力降低小微主体经营成本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，我行将秉承普惠、统筹、合理、公益原则，继续推进实施以下减费让利措施。

一、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

继续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四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169号）、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发布的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》（中支协发〔2021〕62号）精神，在持续做好精细化、动态化管理客户类型界定的基础上，遵照“应降尽降”的利企惠民原则，落实落细以下降费措施。

- (1) 自2021年9月30日开始，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，按照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9折实行优惠。
- (2) 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，对于小微企业网上银行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优惠措施，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5折。
- (3) 自2023年7月1日开始，统一下调单笔1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基准手续费（含网银转账）至原公示价格的9折。

二、融资业务相关等其他降费措施

- (1) **银行函证业务收费** 自2023年3月27日开始，统一下调银行询征函（含银行余额证明 开立费，资信证明）收费项目的基准手续费至原公示价格的9折。
- (2) **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** 自2024年5月6日开始，统一下调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费最高标准至原公示标准的5折。

具体优惠政策及收费价目情况以我行官网公示为准。

(<https://www.mizuhogroup.com/asia-pacific/china/cn>)

